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I Culture & Trave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6)

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收入減少75%至約134,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48,400,000港元)
- 毛利減少73%至約55,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08,100,000港元)
- 本年度虧損約為133,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年內溢利約26,400,000港元)
- 二零一七年之每股基本虧損為14.29港仙，而二零一六年之每股基本盈利為2.81港仙

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3	134,948	548,429
銷售成本		<u>(79,085)</u>	<u>(340,313)</u>
毛利		55,863	208,116
其他收益		79	36,174
其他開支		(8,150)	(11,312)
就下列項目確認之減值虧損：			
– 商譽		(11,885)	–
– 無形資產	9	(9,318)	(13,713)
– 其他應收款項		(52,472)	–
– 電影版權投資		(6,490)	–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8,989	(61,696)
存貨撥備	10	(9,819)	(4,155)
銷售開支		(41)	–
行政開支		(34,583)	(31,122)
財務成本	4	<u>(71,650)</u>	<u>(47,931)</u>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119,477)	74,361
所得稅開支	5	<u>(14,437)</u>	<u>(47,920)</u>
本年度(虧損)/溢利	6	<u><u>(133,914)</u></u>	<u><u>26,441</u></u>
下列各項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公司擁有人		(133,063)	22,961
非控制性權益		<u>(851)</u>	<u>3,480</u>
		<u><u>(133,914)</u></u>	<u><u>26,441</u></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港仙)		<u><u>(14.29)</u></u>	<u><u>2.81</u></u>
– 攤薄(港仙)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附註		
本年度(虧損)/溢利	<u>(133,914)</u>	<u>26,441</u>
其他全面開支，除稅後淨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29,840</u>	<u>(1,391)</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29,840</u>	<u>(1,391)</u>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104,074)</u>	<u>25,050</u>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公司擁有人	(103,223)	21,570
非控制性權益	<u>(851)</u>	<u>3,480</u>
	<u>(104,074)</u>	<u>25,05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87	390
商譽	14	95,721	–
無形資產	9	115,223	82,372
		<u>213,331</u>	<u>82,762</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185,926	226,849
電影版權投資	11	810,617	397,64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23,327	432,168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91,918	2,376
應收一名關聯人士款項		35,746	9,8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28	408,794
		<u>1,453,662</u>	<u>1,477,65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4,080	67,97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943	36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3,320	–
稅項撥備		156,952	141,142
貸款票據		448,725	445,531
可換股貸款票據		108,813	159,573
嵌入式衍生工具		14,585	55,685
其他借款		–	125,576
		<u>867,418</u>	<u>995,844</u>
流動資產淨值		<u>586,244</u>	<u>481,81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99,575</u>	<u>564,57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3,671	–
資產淨值		<u>785,904</u>	<u>564,57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160	8,620
其他儲備		774,411	556,768
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787,571</u>	<u>565,388</u>
非控制性權益		(1,667)	(816)
權益總額		<u>785,904</u>	<u>564,57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除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或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2. 會計政策變動

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披露於其他 實體之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 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引入一項額外披露，讓財務報表之使用者得以評估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採用該等修訂已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中呈列額外披露。

除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外，採用該等修訂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修訂本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並澄清若干必要考量，包括與按公平值計量之債務工具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會計處理方法。

採納此等修訂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原因為澄清後的處理方式與本集團先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方式一致。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的該等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的修改。其中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的修訂本，以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披露財務資料概要除外)亦適用於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其他實體或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權益。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原因是後者之處理方法與本集團先前處理有關其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其他實體或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權益的披露方式相符。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即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之資料釐定，並按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類別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對外呈報的分部資料按以下經營分部基準分析，有關經營分部載列如下：

- 電視節目類業務
 - 出售編寫權
 - 已購入特許權產生的特許收入
- 電影投資
 - 投資電影版權
- 售票系統及資訊科技技術服務
 - 代理費收入
 - 資訊科技技術服務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分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電視節目類業務 千港元	電影投資 千港元	售票系統及 資訊科技 技術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u>132,148</u>	<u>254</u>	<u>2,546</u>	<u>134,948</u>
分部溢利／(虧損)	<u>48,132</u>	<u>(83,368)</u>	<u>(11,265)</u>	<u>(46,501)</u>
未分配開支				(30,315)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 變動				28,989
財務成本				<u>(71,650)</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u>(119,477)</u></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電視節目類業務 千港元	電影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127,081	421,348	548,429
分部溢利	69,991	109,617	179,608
未分配收益			35,806
未分配開支			(31,426)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61,696)
財務成本			(47,931)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u>74,361</u>

上文呈報之所有分部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產生之溢利，當中並無分配未分配收益(主要包括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酬金)及財務成本)。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計量方式。

(b)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集團五大客戶之總收入及來自最大客戶之收入分別佔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總收入約92%(二零一六年：約95%)及約38%(二零一六年：約46%)。

4.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下列項目之利息：		
貸款票據	43,081	23,360
可換股貸款票據	12,745	3,042
其他借貸	10,961	21,529
貸款展期手續費	4,863	-
	<u>71,650</u>	<u>47,931</u>

5. 稅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4,437	53,274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	-	(5,354)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開支總額	<u>14,437</u>	<u>47,920</u>

於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均為25%。

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6. 年度虧損／溢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3,848	4,502
其他員工成本	5,915	6,69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307	217
核數師酬金	4,422	3,7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05	257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2,514	14,293
已支銷電影版權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34,848	285,858
已支銷編寫權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53,940	21,233
最低租賃款項	5,262	2,667
匯兌虧損(計入其他開支)	6,869	11,312
並已計入下列各項：		
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益)	79	1,64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計入其他收益)	-	32,858
宣傳服務收入(計入其他收益)	-	1,509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8. 每股盈利

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用之(虧損)／溢利	<u>(133,063)</u>	<u>22,961</u>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31,112</u>	<u>815,866</u>

9. 無形資產

售票平台屬於售票系統及資訊科技技術服務分部。已購入特許權屬於電視節目類業務分部。

售票平台指新收購成員SMI Entertain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SMI Entertainment Group」)之網上售票平台之可識別價值之公平值。

特許權指已購入之電影、電視劇及紀錄片等廣播權。該等權利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預期透過出租安排產生長期經濟利益，而根據有關出租安排，集團會向電視台以及其他廣播及媒體渠道授出廣播權特許，以於有限期間在特定地點廣播。

本年度攤銷支出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銷售成本。

因授出該等資產特許權的表現持續未如理想而導致購買特許權產生的減值虧損約9,318,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二零一六年：約13,713,000港元)。

10. 存貨

存貨指集團購入並持作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轉售之劇本、故事大綱、出版權、發行權及編寫權之成本。

由於該等作品之銷售業績一直未如理想，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約9,81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155,000港元)。

11. 電影版權投資

電影版權成本乃按電影於年內賺取之實際收益相對於集團根據電影投資協議所定應佔溢利比率計算之估計應佔電影總上映收益之比例，於銷售成本中確認為開支。

鑑於可收回金額出現預期虧損，已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6,4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49,469	352,81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3,858	79,350
	<u>323,327</u>	<u>432,168</u>

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訂約日期或收到票房證明及溢利分成確認日期(如適用)呈列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519	1,104
31至60天	1,431	7,852
61至90天	1,431	86,136
91至180天	16,960	255,604
181至365天	121,376	2,122
超過一年	5,752	—
	<u>149,469</u>	<u>352,818</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約122,17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57,726,000港元)已逾期，但無減值。集團並無就上述逾期債務確認任何減值虧損，這是由於集團經考慮債務方的信用狀況及還款記錄，以及於各個報告期末的結付情況後，認為違約風險微小。

13.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集團訂立一項協議，向第三方出售四家全資附屬公司(「**Smart Beyond集團**」)，總代價約為8港元。該等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已購入特許權投資及電視節目製作。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已完成，並確認出售該等附屬公司收益淨額約32,858,000港元。

Smart Beyond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千港元
無形資產	4,40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844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2,558)	
非控制性權益	1,391	(32,857)
	<u>1,391</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32,858</u>
總代價		<u>1</u>
償付方式：		
現金		<u>1</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1
已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57)</u>
		<u>(56)</u>

14. 收購附屬公司／商譽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集團完成收購SMI Entertainment Group之100%附投票權股本工具，該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電影售票及訂票以及提供資訊科技技術服務。收購旨在探索在中國市場提供網上售票及訂票服務以及資訊科技技術服務。

被收購方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臨時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5	
無形資產 – 售票平台	54,68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8,227	
存貨	226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7,993)	
應付稅項	(1,373)	
遞延稅項負債	(13,67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3,806)	27,094

所轉讓代價之公平值：

現金	57,000	
158,333,000股每股0.72港元之普通股	114,000	
減：已出讓待售貸款	(36,300)	134,700
商譽		107,606

不可扣稅之商譽約107,606,000港元包括所收購勞動力及所收購業務與集團現有營運合併後預期產生協同效應之價值。

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在業務合併中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商譽乃從事營運售票平台及提供資訊科技技術服務。

自收購日期後，SMI Entertainment Group已為集團貢獻收入及損益約2,614,000港元及約915,000港元。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進行，集團之收入及虧損將分別約為151,933,000港元及127,854,000港元。本未經審核備考資料僅供參考，未必反映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後集團之實際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預測日後表現。

1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Raising Elite Limited（「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75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88,678,203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補充函件，據此，根據認購協議達成或豁免認購事項之條件之日期及完成日期將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認購人與本公司訂立終止契據，據此，各訂約方同意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函件補充）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終止，且自終止契據生效起，認購人將不會進行認購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隨著中國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持續提高，對優質娛樂需求的不斷提升，內地泛娛樂產業於去年實現了蓬勃的發展態勢，其中中國電影市場更扭轉近年增長放緩的低谷，開始重拾動力。這主要得益於戰爭類型電影於去年下半年大受歡迎，促進了中國電影票房於去年同比增長13%。然而，中國電影市場仍面臨泛娛樂產業及消費者娛樂消費模式改變的挑戰。年內，集團持續貫徹其業務戰略轉型的部署，不斷優化其影視製作投資業務模式，穩步推進影視製作投資業務的持續拓展，以把握內地電影市場有望旺盛發展所帶來的機遇。

集團去年集中在開發新的業務，因而於年內投資電影的數目及投資金額比2016年減少，當中只有二零一七年賀歲電影《決戰食神》和愛情小品電影《原諒他77次》。

憑藉集團在電影投資製作業務的穩健基礎，年內積極尋找投資及併購機遇，以增強集團業務長期穩定發展的動力。而於12月14日，集團曾公告有意收購「少掌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成立、主要於亞洲從事旅遊平台、信息諮詢、技術開發、技術推廣之軟件開發等。)雖然交易最終沒有完成，但從而看出集團旨在開發轉型，把業務拓展到文化旅遊產業等決心。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1.5億元完成收購SMI Entertainment Limited全數已發行股本。SMI Entertainment Limited為一家控股公司，並全資擁有包括星美演藝文化有限公司及票量中國有限公司(「票量中國」)。票量中國旗下間接持有的「票量網」為綜合一站式線上售票及預留平台，其包括電影、表演藝術、劇院及其他相關門票之線上售票及預留服務，以及其他增值服務，包括線上預訂及預留住宿、酒店、旅遊景點。有關收購乃旨在將集團之核心業務擴展至線上售票服務，並有助集團進一步滲入中國市場，同時通過合作及資源整合，冀許發揮良好的協同效應，提升集團整體的盈利能力。

營運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34,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48,400,000港元)。本財政年度虧損約為133,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溢利約26,400,000港元)，行政開支約為34,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1,100,000港元)、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約為9,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3,700,000港元)、存貨撥備約為9,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200,000港元)、財務成本約為71,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7,900,000港元)、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收益為約29,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約61,700,000港元)及所得稅開支約14,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7,9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在整體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方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現金水準維持於約6,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08,800,000港元)。有關結餘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以集團借貸總額減已抵押存款除以權益總額之百分比列示)約為75.3%(二零一六年：約139.3%)。

按揭及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重大按揭及抵押。

外匯風險

集團之匯率風險政策並無任何重大變動。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其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有關風險。

收購附屬公司／商譽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集團完成收購SMI Entertain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1.5億元。是次收購以收購法入賬。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星美演藝文化有限公司及票量中國有限公司(均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均由SMI Entertainment Limited全資擁有。有關收購乃旨在將集團之核心業務擴展至線上售票服務。「票量網」線上網絡可與集團之業務合位，並將為集團之業務整合及會員推廣帶來協同效應。收購及商譽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共有36名(二零一六年：18名)員工。集團按僱員之表現、經驗和當前行業慣例支付薪酬，並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和方案。花紅乃按集團之業務表現及個別僱員之工作表現酌情釐定。福利包括退休計劃、醫療及牙科保險以及購股權計劃。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展望策略

二零一八年乃「十三五」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會決勝階段，也是促進文化繁榮發展關鍵時期。中國政府期間出台的各项鼓勵文化產業發展的政策及措施，以豐富人民精神文化生活為目標，提高國民素質和社會文明程度。在經濟新常態下，中國居民可支配收入的不斷提升，為國內消費規模的持續增長創造良好動力。特別的是互聯網改變了消費者的消費模式，形成新的消費需求，催生了新的泛娛樂產業，為擁有豐富影視娛樂內容製作投資的公司帶來無限的商機和巨大增長潛力。

二零一八年，內地電影市場開局表現出色，國產電影的票房表現大放異彩，春節檔累計票房近100億票房，相較二零一七年春節檔約33.8億票房同比增長68%，較十年前2009年的約1.55億更是增長高達3,564%。在強勁的中國電影市場發展態勢及國產電影製作水準的不斷提升下，集團將進一步發展主營業務，以投資製作正能量電影為己任，在影視項目以及娛樂產業鏈相關企業尋找投資及併購機會。集團計劃在內容製作及發行業務上繼續拓展專有技術及資源，與上游產業鏈的企業合作，組建自己的IP產品庫，並將有選擇性的在優質網路平台上進行試點。

內地旅遊業近年受中國居民生活方式轉變及消費升級影響，實現持續高速增長。自中國政府於2016年底發佈旅遊業「十三五」規劃以來，明確了全國旅遊產業從景觀旅遊向全域旅游的發展方向，鼓勵旅遊業與其他產業融合發展，並訂下2020年內地旅遊人數達64億人次，旅遊業總收入達人民幣7萬億元，旅遊業綜合GDP貢獻度提升至12%的目標，從而大大激發了行業發展潛力。據國家旅遊數據中心統計，二零一七年內地旅遊人數按年顯著上升12.8%至50.01億人次，旅遊總收入同比增長15.1%至人民幣5.4萬億元。乘此旅遊業強勢，集團將積極創新發展，利用互聯網+的多元化，穩步開發其文化旅遊業務，並同時積極尋找泛娛樂產業的投資機遇，以擴大集團收入基礎，並促進其長期穩定發展。

展望未來，集團將繼續積極物色適合的融資辦法及投資機會並繼續擴大其業務版圖，在影視節目製作、娛樂及旅遊方面加大投資比例，豐富收入來源，不斷創新經營模式，為股東締造更大的投資回報，進一步邁向國內文化產業先驅的地位並成為大中華區文化產業的領先業者。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財政年度，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責應有區分。公司行政總裁一職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起一直懸空。於委任新行政總裁前，任何兩名執行董事繼續監察集團業務日常管理及營運。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E.1.2規定，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若有關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因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此外，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法出席於回顧年內舉行之兩個特別股東特別大會(會議目的為批准按上述守則條文訂明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交易)。

企業管治之守則條文A.2.7規定，董事會主席須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執行董事不可與會。由於董事會主席吳健強先生兼任執行董事，該守則條文並不適用，因此本公司偏離此守則條文。此外，董事會主席認為，於董事會會議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更直接及有效地向所有執行董事表明彼等之觀點，所以董事會認為偏離此條文對董事會的運作並不構成重大影響。

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檢討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標準守則

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年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可能因公司職務之便而掌握內幕消息之相關僱員須遵守標準守則之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核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下文為本集團獨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之報告摘要：

意見

我們已審計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情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我們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注意到，其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報告期末產生虧損約133,914,000港元，流動資產包括不能隨時轉換為現金之存貨結餘及電影版權投資金額996,543,000港元。然而，流動負債項下包括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到期之貸款票據、可換股貸款票據及嵌入式衍生工具金額為572,123,000港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述，該等事件及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所載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質疑。我們就此的意見為無保留意見。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相關資料之業績公佈會於公司網站www.smiculture2366.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上登載。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於上述網站登載並寄發予公司股東。

致謝

董事會衷心感謝股東、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員工鼎力支持集團。

承董事會命
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姚沁沂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健強先生(主席)、李凱先生及姚沁沂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饒永先生、劉先波先生及趙雪波先生。